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强化公司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识与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审慎确认相关事项，不得随意扩大其适用范围，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时，需事先执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重大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如认为所涉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情形，应及时将信息告知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就拟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复核，拟对披露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报送董事长确认；

(四) 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的决定。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决定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暂缓、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依据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